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0/L.11/Add.4
20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b)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委员会报告草稿

报告员：玛丽·热尔韦-维德里盖尔女士

目 录 *

章 次

页 次

二、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决 议

2000/29. 劫持人质	3
2000/30. 人权与恐怖主义	4
2000/31.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6

* E/CN.4/1999/L.10 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项目的章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载于 E/CN.4/1999/L.11 和增编。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2000/32. 人权与法医学	10
2000/33.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12
2000/34. 依良心拒服兵役	14
2000/35.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 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 题	15
2000/36. 任意拘留问题.....	16
2000/37.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18
2000/38.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22
2000/39. 司法工作特别是少年司法工作中的人权.....	25
2000/40. 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	29
2000/41.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 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	30
2000/42.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 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31
2000/43.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 遇或处罚	33
2000/44. 贩卖妇女和女童	40
2000/45.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43
2000/46. 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	47

A. 决议2000/29. 劫持人质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确保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免受酷刑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迁移自由和免受任意拘留的权利，

考虑到大会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46 号决议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其中也承认人人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并指出劫持人质是国际社会严重关注的一项罪行，还考虑到大会 1973 年 12 月 14 日第 3166(XXVIII)号决议通过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铭记安全理事会谴责所有劫持人质案件的有关决议，

回顾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尤其是 1992 年 2 月 28 日第 1992/23 号决议，其中谴责了劫持任何人作为人质的行为，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进行了努力，但世界许多地区以不同形式表现的劫持人质行为、特别是，恐怖分子和武装团体劫持人质的行为仍然发生，甚至有增无减，

呼吁按照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尊重各人道主义组织，尤其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及其代表的人道主义行动，

确认国际社会必须对劫持人质的行为采取坚决、坚定和一致的行动，以严格根据国际人权标准杜绝这种可恶的做法，

1. 重申劫持人质的行为，无论发生在何处，无论出于谁手，都是旨在破坏人权的非法行为，劫持人质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能自圆其说的；

2. 谴责世界上任何地方的一切劫持人质行为；

3. 要求立即毫无任何先决条件地释放所有人质；

4. 呼吁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定和国际人权标准防止、制止和惩处劫持人质的行为，包括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5. 敦促所有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继续在其提交委员会的未来报告中酌情论述劫持人质的后果；

6. 决定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第 60 次会议

2000 年 4 月 20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2000/30. 人权与恐怖主义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和人权两公约，

回顾第四十九届大会通过的《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和《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宣言》，

还回顾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进一步回顾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22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85 号、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86 号、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33 号、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64 号决议以及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6 日第 1999/27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10 号决议，其中决定：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立的特设委员会应继续详细拟订一项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以期完成这项文书，并应讨论如何进一步制订一个由多项针对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构成的全面法律框架，包括审议拟订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综合性公约，并应讨论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制定国际社会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联合而有组织的反应的问题，

注意到大会 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09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制止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国际公约》，

还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1999 年 8 月 26 日第 1999/26 号决议，

遗憾地注意到尽管国家和国际上屡做努力打击恐怖主义，但恐怖主义对人权的各方面消极影响仍然令人震惊，

坚信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在何处发生，不论由何人所为，在任何情况下均属非法，即便作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一种手段也不能例外，

铭记最重要和最基本的人权是生命权，

又铭记恐怖主义制造一种使人民无法免于恐惧的气氛，
还铭记恐怖主义在许多情况下对民主、社会和法治提出了严重挑战，
深为痛惜许多无辜者包括妇女、儿童和老人遭到恐怖主义份子杀害、屠杀或致残，此种不分皂白、任意的暴力和恐怖行为，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都不得视为正当，

尤其感到震惊的是恐怖主义团体有可能利用新技术便利其恐怖主义行动，这可能造成大规模伤害，包括巨大的生命损失，

极感关切地注意到许多恐怖主义集团与国内和国际从事非法贩运军火和毒品的其他犯罪组织的联系日益密切，以及因此而犯的谋杀、勒索、绑架、殴打、劫持人质、抢劫、洗钱和强奸等严重罪行，

强调需要加强国家一级同恐怖主义的斗争，需要在这种斗争中按照国际法加强国际合作，需要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

重申所有国家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人人应致力于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普遍、有效的承认和遵守，

承认有必要改进刑事问题的国际合作和国家措施，以解决助长恐怖主义活动不断发生的逍遥法外问题，

强调各会员国必须采取适当措施，对计划、资助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人予以逮捕、起诉或引渡，从而使他们得不到藏身之所，

重申所有对付恐怖主义的措施都必须严格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标准，
深为关注恐怖主义集团对人权的肆意侵犯，

1. 再次毫不含糊地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所有行为、方法和做法，这些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动机如何，在何处发生，由何人所作，目的均在于破坏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威胁各国领土完整和安全，颠覆合法组成的政府，破坏多元的民间社会和法治，对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有害影响；

2. 谴责对免于恐惧地生活的权利、生命权、自由和安全的侵犯；

3. 对恐怖主义的受害者表示声援；

4. 谴责煽动种族仇恨、暴力和恐怖主义的行为；

5. 敦促各国严格按照国际法，包括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履行其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规定所承担的义务，防止、打击和消除以任何形式和表现出现的恐怖主义，不论其在何处发生，由何人所为；

6. 敦促国际社会按照有关国际文书，包括与人权有关的国际文书，在区域和国际两级加强合作，打击以任何形式和表现出现的恐怖主义，以消灭恐怖主义；

7. 吁请各国特别是在各自国家框架内并按照它们在人权领域的国际承诺，加强合作，以期对恐怖主义者绳之以法；

8. 还吁请各国在按照国内法律和国际法有关规定以及国际人权标准给予难民地位之前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寻求庇护者没有参加过恐怖主义行动，包括没有参加过暗杀活动；

9. 敦促所有有关人权机制和程序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必要时在即将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阐述恐怖主义团体的行为、方法和做法造成的后果；

10. 请秘书长继续从各有关方面，包括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收集关于恐怖主义和打击恐怖主义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的材料，包括研究报告和出版物汇编，将这些材料提供给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包括人权与恐怖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内的有关特别报告员以及人权委员会各工作组审议；

11. 核准小组委员会向秘书长提出的如下请求：即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使她能够与联合国系统的有关部门和机构进行磋商，以补充她所做的基本研究工作并惧一切必要的最新的资料和数据，以编写其进展报告；

12. 请特别报告员在其关于人权与恐怖主义问题的下一份报告中对本决议提出的问题给予注意；

13.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第 60 次会议

2000 年 4 月 20 日

[以 27 票对 13 票、12 票弃权通过。

见第十一章。]

2000/31.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其中保证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权，并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有关规定，

考虑到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的法律框架，包括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5 日第 1992/72 号决议和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6 号决议的规定，

念及大会有关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7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说明世界各地在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方面的情况，并提出进一步采取有效行动打击此种现象的建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述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并忆及理事会关于执行保障措施的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4 号决议和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4 号决议通过的《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对世界各地不断发生大规模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深感震惊，

不安地注意到一些国家中仍存在有罪不究和拒绝司法的现象，往往成为这些国家不断发生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的主要原因，

承认通过《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A/CONF.183/9)具有重大历史意义，

欢迎许多国家已签署《罗马规约》，

深信必须采取有效行动，制止并消除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可憎行径，因为此种行径是对生命权这一基本权利的公然侵犯，

1. 再次强烈谴责世界各地继续发生的所有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2. 要求各国政府确保制止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做法，并采取有效行动打击并彻底消除一切形式的此种现象；
3. 注意到有罪不究现象仍是侵犯人权包括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等情况持续存在的一个主要原因；
4. 重申各国政府有义务对所有涉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案件进行彻底、公正调查，查明和依法惩处犯罪者，给予受害者或其家属适当赔偿，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此类处决再度发生；
5.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0/3 和 Add.1-3)，包括其中对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侵犯生命权问题方面和现有情况的关注和建议；

6. 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提到的世界各地发生的大量“卫道”杀人案件或以“维护名誉”为名的杀人案件、受害者因性别取向而被杀害的案件，或受害者因作为人权捍卫者或新闻工作者参加和平活动而遇害身亡的案件，要求政府立即对这些杀害进行彻底调查，对犯罪者绳之以法，并确保不由政府官员或人员对凶手进行宽赦或惩治；

7. 吁请尚未废除死刑的各国政府履行国际人权文书有关条款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和第 14 条所规定的义务，并考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50 号和第 1989/64 号决议所述的保障和保证措施；

8.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和可能的措施，防止在公众示威、国内和社区暴乱、动乱、紧张局势、公共紧急状态或武装冲突期间造成生命损失，保证警察和安全部队在人权问题上接受全面培训，特别是在履行职务期间限制使用武力和火器方面接受培训；

9. 呼吁各国政府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得到人道待遇、其固有人格尊严受到尊重，拘留地点的条件符合《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并酌情符合 1949 年 8 月 12 日的日内瓦四公约和 1977 年关于武装冲突中囚犯待遇的附加议定书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的规定；

10. 对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的各国政府表示感谢，请它们认真研究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向特别报告员报告就这些建议采取行动的情况，也请其他国家政府包括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提到的政府给予同样的合作；

11. 赞扬特别报告员在消除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鼓励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从各有关方面收集资料，征求各国政府的意见和建议，以便能够对特别报告员获得的可靠资料作出有效反应，在收到来文和国别访问后采取后续行动；

12.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

- (a) 继续审查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并继续每年一次向委员会提出她的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以及她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报告，以便委员会随时了解需要委员会立即注意的严重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现象；

- (b) 收到材料后，特别是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即将或极有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时切实采取行动；
- (c) 进一步加强同各国政府的对话，并落实访问各国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 (d) 继续特别注意对儿童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以及对游行和其他和平公众示威参与者或属于少数群体的人采取暴力而发生的侵犯生命权的指控；
- (e) 特别注意对采取和平行动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人实施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 (f) 铭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解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及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时所作的评论，继续监测判处死刑时遵行现行保障和限制国际标准的情况；
- (g) 在工作中采取性别平等观点；

13. 敦促特别报告员提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她特别关注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或如及早采取行动或许可防止进一步恶化的此类情况；

14. 欢迎特别报告员同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和程序实行合作，并鼓励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15. 强烈促请各国政府：

- (a) 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和向其提供协助，以使她能够有效地执行任务，为此酌情考虑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国别访问的一般职权范围，在其提出请求时发出访问邀请；
- (b) 对特别报告员转交的函文作出答复；

16. 关切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提到一些政府未对特别报告员向它们转交的关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指控和报告作出答复；

17.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酌情开展、协调或支持对军队、执法人员、政府官员和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成员或观察团进行与其工作有关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问题的培训和教育，并呼吁国际社会支持这方面的努力；

18.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充足和稳定的人力、财力和物力资源，使她得以继续有效地执行任务，包括进行国别访问；

19. 还请秘书长继续尽最大努力处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第9、第14和第15条规定的最低限度法律保障标准似乎未得到遵守的情况；

20. 也请秘书长继续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密切协作，遵照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中对高级专员的授权，确保联合国特派团成员中包括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专业人员，以酌情处理各种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包括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行为；

21.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优先审议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

第60次会议

2000年4月20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2000/32. 人权与法医学

人权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1993年3月5日第1993/33号、1994年3月4日第1994/31、1996年4月19日第1996/31号和1998年4月17日第1998/36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第1989/65号决议通过的《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问题的原则》；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按照委员会第1998/36号决议提出的关于人权与法医学的报告(E/CN.4/2000/57)，

确认法医学是查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以及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证据的一个重要工具，

注意到法医学实践包括检查死者和生者，而且还包括鉴定程序，

还注意到在许多有关国家里，在法医学和有关领域里缺乏充分的专业知识来有效调查侵犯人权行为，

进一步注意到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需要法医学的专门知识，以调查死亡原因和澄清失踪事件，

意识到几位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他们的任务的范围内使用了或提到了需要各种法医学专家的援助，

1. 欢迎在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受到严重侵犯的情况下日益增多使用法医学进行调查，并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规划和实现这些调查方面进一步协调；

2. 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使用法医专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修订了管制使用会员国或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法医专家的《合作服务协议》；

3. 建议秘书长制定程序，评估法医专业知识的使用和这些努力的结果，以提高质量和增进连贯性；

4.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处防止犯罪和刑事司法司考虑修订载有适当验尸(剖尸或部分剖尸)标准程序的《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手册》；

5. 建议高级专员办事处鼓励法医专家进一步协调并编写关于检查生者的其他手册；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采取主动，在其专业培训丛书中发表了“有效调查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并提供文件证据手册”；

6.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国政府、有关联合国机构和秘书长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各份报告(其中最近的一份报告载于1999年12月15日E/CN.4/2000/57号文件)中提到的法医专家和有关专家专业组织磋商，以便修订专家名单及其履历表，包括专业资格、当前职业、联系地址、性别(鼓励提名女专家)、表明可能任职的期间及其可以提供何种协助；

7. 建议高级专员办事处酌情鼓励传播和使用本决议中提到的手册，并特别是在缺乏充分法医学和有关领域专业知识的国家里制定课程，在与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有关的法医活动方面提供训练，例如通过训练当地专家队伍；

8.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在这一问题上取得的进展；

9.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总的现有资源范围内对高级专员办事处执行本决议的活动提供适当资源；

10. 决定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第60次会议

2000年4月20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2000/33.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人权委员会，

回顾所有国家依《联合国宪章》作出承诺，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还回顾大会 1981 年 11 月 25 日颁布《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第 36/55 号决议，

又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8 条、《世界人权宣言》第 18 条和其他有关国际规定，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对各国政府发出的呼吁：根据其国际义务，适当地考虑到各自的法律制度，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抵制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有关的暴力，包括歧视妇女的做法，也包括对宗教场所的亵渎，要确认每一个人都有权享受思想、良心、表达和宗教自由，

震惊地注意到世界许多地区发生的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严重不容忍和歧视事件，包括由于宗教不容忍而激发的暴力行为、恐吓和胁迫，这些事件威胁着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深切关注针对宗教少数的暴力和歧视增多，包括限制性的立法，而且任意使用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

强调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既广又深，它包含对所有方面的思想自由、个人信念和对宗教或信仰的信奉，不论是个别或集体地表明，

1. 欢迎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0/65)；
2. 谴责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3.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出努力，在人权领域协调联合国处理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的各有关机构、机关和机制的活动；
4. 敦促各国：
 - (a) 确保本国宪法和立法制度提供充分和切实保证，使人人得以不受歧视地享有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为此，除其他外，应在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包括改变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下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

- (b) 确保尤其是在其管辖范围内不会有人因其宗教或信仰而被剥夺生命权或自由权和人身安全权，或因此而遭受酷刑或被任意逮捕或拘留；
- (c) 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反对由于宗教或信仰方面的不容忍而激发的仇恨、不容忍和暴力行为、恐吓和胁迫，尤其是针对宗教少数的这类情况，而且要特别关注侵犯妇女人权和歧视妇女的做法；
- (d) 承认人人有权依宗教或信仰作礼拜或集会，并建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的场所；
- (e) 竭力按照本国立法和国际人权标准确保宗教场所、圣址和神殿获得充分尊重和保护；
- (f) 确保所有政府官员，包括执法机构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避免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
- (g) 藉教育和其他手段促进和鼓励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的理解、容忍和尊重；

5. 强调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着重指出的，只能在下列情况下才允许对表明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施加限制：限制须由法律规定，为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并且在适用时不会损害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

6.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努力审查世界各地不符合《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酌情建议采取补救措施；

7. 强调特别报告员需在包括收集资料和提出建议的报告进程中采取性别公平观，找出针对性别的不当做法；

8.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已经就宗教歧视和种族主义问题着手进行研究，并可望在定于 2000 年 5 月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提出其研究报告，并鼓励特别报告员为筹备定于 2001 年举行的世界会议作出进一步贡献，为此可就对世界会议有关系的宗教不容忍问题向高级专员提出建议；

9. 呼吁各国政府同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对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请求作出积极的答复，并且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前往访问，以便使他能够更有效地履行他的职责；

10. 欢迎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重申需要他对所收到的确实可靠资料作出有效的反应，请他在编写报告时向有关政府征求意见和评论，继续审慎、客观和独立地进行其工作；

11. 决定将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这一称谓改为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并决定在该报告员下次延长任务期限时执行这一修改；

12. 承认由社会各行动主体采取容忍和无歧视态度为充分实现《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目标所必需；

13. 欢迎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开展合作的主动行动，包括定于 2001 年 11 月在马德里举行关于学校在宗教和信仰自由方面的教育问题国际磋商会议；

14. 欢迎和鼓励非政府组织和宗教机构及团体继续努力促进《宣言》的执行，以促进宗教自由并注重宗教不容忍、宗教歧视和宗教迫害的情况；

15. 建议联合国和其他行动主体在促进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方面，确保由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其他有关机构以尽可能多的语文文种争取尽可能广泛散发《宣言》；

16. 请秘书长确保特别报告员得到必要的协助，使他能够充分执行任务；

1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8.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清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问题。

第 60 次会议

2000 年 4 月 20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2000/34. 依良心拒服兵役

人权委员会，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确认人人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权利以及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和不受歧视的权利，

回顾其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最近的决议是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77 号决议，其中确认，《世界人权宣言》第 18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

约》第 18 条和人权事务委员会 1993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一般性意见 22 规定，作为正当行使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人人有权依良心拒服兵役，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0/55)，

1. 吁请各国依照人权委员会第 1998/77 号决议审查其关于依良心拒服兵役的现行法律和惯例；

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按照第 1998/77 号决议的规定，就承认人人均有权作为合法行使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而依良心拒服兵役并以其他形式提供服务方面的最佳做法编写一份汇编和分析报告，向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征求这种资料，并在题为“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的议程分项目下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载有此种资料的报告。

第 60 次会议

2000 年 4 月 20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2000/35.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
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43 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负责拟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哥斯达黎加政府提交的草案案文(E/CN.4/1991/66)作为讨论基础，并决定于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审议该问题，

还回顾关于此议题的以后决议，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7 日第 1999/237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授权工作组继续其工作，

又回顾世界人权会议曾坚决重申，铲除酷刑的努力首先应当集中在预防工作上，因此呼吁早日通过《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该议定书的目的是建立预防性的定期查访拘留地的制度。

1. 注意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0/58)；

2. 要求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举行之前，召开为期两周的会议，以便继续进行工作，以期迅速完成最后实质性案文，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3. 要求秘书长将工作组的报告转达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各人权条约机构的主席、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并请它们向工作组提出意见；

4. 还要求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各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反对酷刑委员会主席及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必要时参加工作组的活动；

5. 进一步要求秘书长为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前举行的届会提供一切必要的服务；

6. 鼓励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在闭会期间与所有有关方举行非正式磋商，以便促进综合案文的完成；

7.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的同一分项目下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8.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2000/35 号决议，

(a) 授权人权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以便继续或完成拟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工作；

(b) 鼓励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在闭会期间与所有有关方举行非正式磋商，以便促进综合案文的完成。”

第 60 次会议

2000 年 4 月 20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2000/36. 任意拘留问题

人权委员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 3、第 9、第 10 和第 29 条以及其他有关条款，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第 10、第 11 和第 14 至 22 条，

铭记根据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5 日第 1991/42 号决议，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是调查任意或不符《世界人权宣言》或相关国家所接受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书中所载相关国际标准的拘留案件，

重申其 1999 年 4 月 26 日第 1999/37 号决议，

1. 注意到：

- (a)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0/4 以及 Add.1 和 Add.2)；
- (b)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工作，并强调工作组已采取积极主动行动，加强同各国的合作与对话，以及依其职权就交由其审议的案件与所有有关各方建立合作；
- (c) 工作组必须重视与委员会的其他机制、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和各条约机构进行协调，以及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这种协调方面的作用，并鼓励工作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避免与这些机制的工作重复，尤其是在处理收到的来文或实地访问方面；

2. 还注意到工作组为确保更好地开展预防工作通过了第五号评议，评议载于 E/CN.4/2000/4 号文件的附件二，内容涉及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境遇以及对被拘留者的保障规定；

3. 请有关各国政府考虑到工作组的意见，酌情采取适当措施纠正被任意剥夺自由的人的情况，并将其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

4. 鼓励有关各国政府：

- (a) 执行工作组就其报告中所述被拘留若干年的人提出的建议；
- (b)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它们在这些领域的法律符合相关国际标准和对有关国家适用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书；
- (c)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只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才延长紧急状态，或限制紧急状态的影响；

5. 鼓励各国政府邀请工作组访问它们的国家，以便工作组能够更有效地履行职责；

6. 请有关政府对工作组纯粹本着人道主义、不预作最后结论情况下向它们发出的“紧急呼吁”给予必要注意；

7. 对那些同工作组合作、应工作组要求提供情况的政府深表感谢，并请所有有关国家都表现出同样的合作精神；

8. 满意地注意到工作组获悉，它关注的某些人士获释，并惋惜大量案件尚未获得解决；

9. 关切地注意到工作组就一些案件中存在的滥用军事审判现象发表的意见；

10. 还关切地注意到工作组对人权卫士境况的看法；

11. 请秘书长：

(a) 协助有此愿望的国家政府以及各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确保促进和遵守相关国际文书中关于紧急状态的保证；

(b) 确保工作组获得一切必要协助，尤其是为继续履行其任务、特别是进行实地查访所需的人员和经费；

12. 决定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工作组由五名独立专家组成，负责在国内法院尚未按照国内法、《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有关国际标准以及有关国家已接受的有关国际文书作出最后决定的情况下，调查任意剥夺自由案件；

13. 请工作组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工作组的活动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如何使它能够以最好方式执行任务向委员会提出各种意见和建议，并为此目的在其职权范围内继续进行协商；

14.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在相关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5.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2000/36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关于将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的决定，工作组由五名独立专家组成，负责在国内法院尚未按照国内法、《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有关国际标准以及有关国家已接受的有关国际文书作出最后决定的情况下，调查任意剥夺自由案件。”

第 60 次会议

2000 年 4 月 20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2000/37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 1980 年 2 月 29 日第 20(XXXVI)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由五名成员组成的工作组，工作组成员以个人身份担任专家，审查涉及被强迫

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并回顾其关于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的 1995 年 3 月 8 日第 1995/75 号决议及 1999 年 4 月 26 日第 1999/38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3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作为所有国家均应适用的一套原则，以及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94 号和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50 号决议，

深为关切世界各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情况剧增，而且关于失踪事件证人或失踪者亲属遭到骚扰、虐待和恐吓的报导不断增加，

强调法不治罪乃是被强迫失踪的根源之一，同时是澄清这种案件的主要障碍之一，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不受惩治问题，

欢迎罗马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所界定的被强迫失踪行为，作为危害人类罪，属刑事法院管辖这一事实，

1. 注意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根据委员会第 1999/38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2000/64 和 64/Corr.1 和 Add.1)；

2. 强调工作组工作的重要性，并鼓励工作组在执行任务时：

- (a) 继续促进失踪者家属同有关政府进行联系，以保证对资料详实和已查到的个人案件进行调查，并确定这些资料是否属其职权范围和载有必须有的内容；
- (b) 在执行人道主义任务过程中，继续遵守有关处理来文以及审议政府答复的联合国标准和惯例；
- (c) 在适当考虑到《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有关规定和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任命的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最后报告的情况下，继续审议不受惩治问题；
- (d) 继续特别注意被强迫失踪的儿童和失踪者子女问题，并与有关政府密切合作查找这些儿童；
- (e) 密切注意处理提请其注意的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证人或失踪者亲属遭到虐待、骚扰和恐吓的案件；
- (f) 特别注意致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人员的失踪案件，不论发生在何地，并提出适当建议，以防止发生这类失踪事件以及改善对他们的保护，

- (g) 继续在编写其报告过程中，包括在其资料收集和建议的制订中，采用性别角度；
- (h) 提供适当协助，以利各国执行《宣言》和现行国际规范；
- (i) 继续思考其工作方法并在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中述及这些方面；
- (j) 就小组委员会 1998 年 8 月 26 日第 1998/25 号决议所转交的“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草案” (E/CN.4/Sub.2/1998/19, 附件) 提出评论；

3. 感到痛惜的是，有些国家政府对据称在其国内发生的强迫失踪事件从未提出过实质性答复，也从未对工作组报告中针对它们的有关建议采取行动；

4. 敦促各有关国家政府：

- (a) 同工作组合作并协助工作组，以便工作组得以有效地执行其任务，尤其是，邀请工作组访问它们的国家；
- (b) 在就工作组向其提出的建议采取任何措施方面加强同工作组合作；
- (c) 采取措施，保护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证人、律师和失踪者家属免受任何可能的威胁或虐待；
- (d) 长期以来有大量未决失踪案件的各国，应继续努力查明这些人的下落并协同有关家属执行解决这些案件的适当机制；
- (e) 在其法律制度中，制订一种机制，以便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受害人或其亲属可寻求公正的适当赔偿；

5. 提醒各国政府：

- (a) 一切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行为都是可处以适当刑罚的罪行，量刑时应依刑法考虑到这些行为的极端严重性；
- (b) 必须确保其主管当局在有理由认为在其管辖领土内已发生被强迫失踪事件时，不论任何情况，均应立即进行公正的调查；
- (c) 如证明确实发生这种案件，应起诉所有犯下被迫失踪或非自愿失踪罪行者；
- (d) 法不治罪乃是被强迫失踪的根源之一，同时是澄清有关案件的主要障碍之一；

6. 对：

- (a) 与工作组合作、对所要求提供资料以及对邀请工作组访问的许多政府表示感谢，请它们对工作组的建议予以一切必要的注意，并请它们将根据工作组的建议采取的任何行动通知工作组；
- (b) 已调查提请它们注意的被强迫失踪案件或已努力为调查制订适当机制的那些国家政府表示赞扬，并鼓励所有有关的各国政府在这方面扩大努力；

7. 请各国采取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宣布紧急状况情况下采取这类措施，在国家和区域各级与联合国合作，酌情通过技术援助采取行动；并向工作组提供关于为防止被强迫、非自愿或任意失踪案件而采取的措施和所遇障碍的具体资料，并执行《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原则；

8.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向工作组提供的合作以及其支持《宣言》的执行的各项活动，并请它们继续提供合作；

9. 请秘书长确保广泛散发小组委员会 1998 年 8 月 26 日第 1998/25 号决议所转交的“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草案” (E/CN.4/Sub.2/1998/19, 附件) 邀请各国、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就此国际公约草案以及有关后续行动、特别是就有否可能设立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审查国际公约草案问题提出意见和评论；

10. 请工作组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其工作情况；

11. 请秘书长：

- (a) 确保工作组得到为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和资源，特别是支持《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原则，以对愿接待工作组访问的国家进行访问、进行后续活动或举行会议；
- (b) 提供必要的资源以更新被强迫失踪案件数据库；
- (c) 将他为广泛宣扬和促进《宣言》而采取的步骤定期通知工作组和委员会；

12.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事项。

第 60 次会议

2000 年 4 月 20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2000/38.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其中确认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其中第 19 段重申人人有权持有见解而不受干涉、有自由发表言论的权利，包括有不分国界、以口头、书面、印刷或艺术形式或通过自己选择的媒介寻求、接收和传播各种信息和思想的自由，

指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规定的不分国界、以口头、局面、印刷或艺术形式或通过自己选择的媒介寻求、接收和传播各种信息和思想的自由赋予自由社会中的有效参与权以实际意义，

忆及在南非举行的一个专家组会议于 1995 年 10 月 1 日通过的关于国家安全、言论和获得信息自由的约翰内斯堡原则(E/CN.4/1996/39,附件)，

注意到信息自由立法原则(公民知情权)(E/CN.4/2000/63,附件)，

铭记需要确保不应发生无端以国家安全为由限制言论和信息自由的权利的情况，

注意到对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限制可标志着在保护、尊重和享有其他人权和自由方面的一种倒退，

认为对于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人的人权予以有效促进和保护对维护人的尊严极为重要，

深切关注关于对信息领域专业人员的拘留、歧视、威胁、暴力行为和骚扰、包括迫害和恐吓等行为的大量报道，

注意到需要提高对包括现代电讯技术在内的新传播媒介的使用和获取与言论如信息自由权利之间联系各个方面的认识，以及若干国际和区域论坛在这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并需铭记有关文书的规定，

深切关注，对妇女而言，在见解和言论自由、获得信息的权利和切实享有这种权利之间存在着差距，这一差距使政府不能采取足够行动将妇女人权纳入人权活动的主流，

1. 重申坚决维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各项原则；

2. 欢迎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0/63 及 Add.1-4)，

3. 表示关注对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包括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的权利以及与此密切相关的思想、信仰和宗教、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以及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的人进行拘留、长期拘禁、法外处决、包括滥用关于诽谤罪的法律规定进行迫害和骚扰、威胁、施以暴力和歧视的事件大量发生；还关注以这类手段对付努力促进《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确认的权利和设法向他人教授这些权利或捍卫这些权利和自由的人，包括法律专业人员和其他代表行使这些权利者申辩的人；

4. 还关注本决议第 3 段所指侵犯事件由于若干因素而滋长、恶化，例如，滥用紧急状态，未正式宣布即行使紧急状态下才有的权力，以及对危害国家安全行为作过分模糊的定义等；

5. 还对全世界文盲率仍很高表示关注，并重申教育是自由社会中个人充分和有效参与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尤其是在充分享有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方面，因而扫盲对于实现这些目标和对于个人发展极为重要；

6. 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指出，行使言论自由权利伴随着特殊的责任和义务，因而要受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条规定的某些限制，鼓励各国审查其程序和立法，以确保对言论自由权的任何限制只能依法作出并且出于尊重他人的权利和名誉，或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健康或道德的需要；

7. 要求继续推进释放因行使本决议第 3 段所指权利和自由而遭拘留的人，同时铭记每一个人都应当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8.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常常妨害在家中或社区中或由于武装冲突而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本人或通过中间人无所顾忌地揭露真象而存在的恐惧气氛；

9. 再次请人权委员会各工作组、代表和特别报告员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注意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他有关人权文书确认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而被拘留、遭受暴力、虐待或歧视的人的情况；

10. 呼吁各国：

- (a) 确保尊重和支持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包括不受疆界限制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的权利、思想、信仰和宗教、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

利以及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的人，或努力促进和维护这些权利的人，以及因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有关人权文书所规定的这些权利而被拘留或遭受暴力，或暴力威胁或骚扰，包括甚至在获释之后遭受迫害和恐吓的人，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立即制止这类行为并创造使这类行为不易发生的条件；

- (b) 确保争取行使这些权利和自由的人不受歧视，特别是在就业、住房和社会服务等领域，在这方面要特别注意妇女的情况；
- (c) 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协助其完成任务，并向他提供为完成任务所必需的一切资料，包括对特别报告员作国内访问的请求予以考虑；
- (d) 创造和允许一种扶持环境，组织培训和使媒介得到专业发展，以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并能行使这一自由，而无需顾忌国家作出法律、刑事或行政制裁；

11. 提请各国政府注意特别报告员报告所付信息自由立法原则(公众知情权)(E/CN.4/2000/63,附件)，并请各国政府对其加以思考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它们的看法；

12. 促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系统关于获得信息的做法与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8 日关于公共信息的第 1999/60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教育的第 1999/64 号决议相符合；

13. 请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范围内：

- (a) 提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特别报告员深切关注的有关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情况，鼓励高级专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中考虑到这方面的报告，以便防止发生和再发生侵犯人权的事件；
- (b) 与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继续特别注意妇女的情况以及有效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同以性别为由歧视妇女、因而对妇女行使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的权利造成障碍的事件之间的关系，并考虑这些障碍如何影响妇女在对她们特别重要的领域以及在与她们生活的社会中一般决策过程有关的领域作出知情选择的能力，并考虑与消除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共同提交报告；

- (c) 为了提高效率和效力并增强履行职责所必要的获取信息的能力，继续努力与其他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工作组、人权领域的其他联合国机制和程序、各专门机构包括教科文组织以及各区域政府间组织及其机制合作，进而发展和扩大他的有关非政府组织网络，尤其是在地方一级，以期确保此类非政府组织提供的一切相关信息中充分获益；
- (d) 考虑获得信息的办法以便共享最佳方式；
- (e) 继续在适当时就包括互联网在内的新信息技术的好处和挑战及来源多样性的好处提出意见，以利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包括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的权利；
- (f) 在编写报告时继续向有关政府和其他有关各方征询意见和评论，并继续谨慎而独立地完成工作；
- (g) 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与之相关的不容忍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做出有效贡献，向高级专员提供其对这次大会将产生影响的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权方面的建议；

14. 再次表示关注，向特别报告员提供的人力物力资源不足，因此重申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切实完成任务所需的协助，特别是提供适足的人力和物力资源；

15. 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述及其任务有关的活动，并决定在该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第 60 次会议

2000 年 4 月 20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2000/39. 司法工作特别是少年司法工作中的人权

人权委员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特别是后一项《公约》的第 6 条，

铭记《儿童权利公约》，特别是第 3、第 37、第 39 和第 40 条，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体现的有关原则，

提请注意司法领域的多项国际标准，

铭记有必要在司法过程中尤其是在冲突结束之后的形势下确保对法治和人权的尊重，从而极大地有助于加强和平与司法，

意识到需要特别注意被拘留的儿童、青少年和妇女的具体情况和他们在被剥夺自由时的特别需要，他们尤其容易遭受各种形式的虐待、不公正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重申在关于剥夺儿童自由的一切决定中，儿童的最大利益必须作为一种首要考虑，具体而言，剥夺儿童和青少年自由应当仅作为不得已才采取的措施，而且时间应尽可能短，尤其是在审判之前，此外，在儿童和青少年被捕、被拘留或被监禁的情况下，有必要尽可能把儿童和成人分开，除非认为反之最有利于儿童，

对利用儿童从事犯罪活动的严重性和残忍程度深表关注，

强调需要进一步加强人权委员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之间在司法领域的合作，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少年司法领域的重要活动，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1 日关于少年司法工作的第 1997/30 号决议所附《在刑事司法制度中为儿童采取行动的准则》，以及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的设立，目的是便利协调联合国系统各有关实体以及参与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的非政府组织、专业团体和学术机构在这一领域开展的活动，

欢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于 2000 年 3 月 20 日至 21 日主持召开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第二次会议，

回顾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39 号决议和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80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8 日关于少年司法的第 1999/28 号决议，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关于司法工作中的人权的第 54/163 号决议，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22 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少年司法问题的建议，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0/54)；

2. 重申有必要充分有效地执行有关司法工作中的人权的所有联合国标准；
3. 再次号召全体会员国不遗余力地建立切实有效的立法机制和其它机制与程序，并提供足够的资源，确保充分贯彻执行这些标准；
4. 吁请各国政府将司法工作作为发展进程的组成部分列入国家发展计划，并为提供法律协助服务拨付足够的资源，以促进和保护人权；
5. 请各国政府向所有法官、律师、检察官、社会工作者、移民官员和警察，以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员，包括国际实地机构的工作人员，提供司法包括少年司法工作中的人权方面的培训，包括这方面的注重性别问题的培训；
6. 强调特别需要进行司法领域的国家能力建设，尤其有必要进行司法机构改革、警察和监禁制度改革以及少年司法改革，以便在冲突结束之后的形势下建立并维持稳定的社会和法治；
7. 鼓励各国利用联合国司法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提供的技术援助；
8. 请国际社会对有关增进和加强司法工作方面的财政和技术援助请求作出积极的响应；
9. 吁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任务范围内加强与司法领域、尤其是冲突结束后形势下的司法领域的国家能力建设有关的工作；
10. 吁请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加强全系统在司法领域的协调，特别是人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及发展等领域的联合国方案之间的协调；
11. 确认必须依照《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有关原则和条款以及司法工作中的人权方面的其他有关标准，以维护其尊严和顾及其需要的方式对待每一名触犯法律的儿童；
12. 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的这一关切：在世界各地，就所有法律体系而言，《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少年司法的条款在许多情况下未能反映在国内立法和实践中；
13. 确认有必要确保切实执行与少年司法工作有关的国际标准，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并请各国为此改善少年司法状况通报方面的情况；

14. 强调在司法工作中提高对儿童和青少年的具体状况的认识并在这方面提供培训，对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标准的执行至关重要，并在这方面欢迎题为“儿童刑事司法手册”的少年司法培训手册的定稿和散发；

15.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正在持续不断、有系统地关注少年司法问题，还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了通过秘书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实体的行动，包括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改进国内少年司法制度的具体建议；

16. 满意地注意到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的活动，吁请各合作伙伴继续合作、交流信息、共同努力，以便加强总部和实地的协调，提高总部和实地的方案拟订与执行的有效性；

17. 欢迎协调小组编制了一套少年司法领域技术合作宣传材料，目的是协助确定和协调这一领域的援助方案；

18. 还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进一步重视少年司法问题，并鼓励高级专员在职权范围内在这方面进一步开展工作；

19. 吁请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工作组继续特别关注与切实保护司法包括少年司法中的人权有关的问题，并酌情在这方面提出具体建议，包括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措施建议；

20. 请秘书长就执行司法工作中的人权方面的国际标准的切实措施，尤其是就冲突结束后形势下重建和加强司法结构和能力重建和加强少年司法结构和能力，以及就联合国系统的技术援助在这方面的作用问题，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21. 还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供提交给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少年司法问题报告，以及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活动情况报告；

22. 决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题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司法、法不治罪”的分议程项目之下审议这一问题。

第 60 次会议

2000 年 4 月 20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2000/40. 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

人权委员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宪章》、国际人权两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作的关于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其他形式的不容忍的承诺,

回顾各国政府有责任确保各项有关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中申明的平等能够实现,

重申种族暴力和歧视行为不属于正当的意见表达,而属于不法行为,

对政界、舆论界和社会各阶层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抬头的现象感到震惊,

认识到教育在促进容忍和尊重他人以及在营造多元社会等方面的根本作用,

确信必须谴责立足于种族主义、仇外心理或种族优越论及有关的歧视心理的政治纲领,因为这种纲领与民主不相容,与透明的责任政治也不相容,并确信政府政策若纵容种族歧视,则侵犯了人权,且有可能危害各族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各国之间的合作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1. 敦促各国更加坚决地促进容忍并同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的不容忍现象作斗争,以加强民主和促进透明的责任政治;

2. 请人权委员会及各条约机构的机制特别是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特别注意因政界和社会各阶层种族主义及仇外心理抬头而使人权遭到侵犯的问题,尤其是与民主不相容这一点;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4.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第 60 次会议

2000 年 4 月 20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2000/41.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
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人权领域的其他有关文书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重申根据国际上宣布的人权原则,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在适当情况下应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

重申在国家和国际一级系统和彻底解决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问题十分重要,

回顾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35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认为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前特别报告员特奥·范博芬先生提议的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可作为优先重视复原、补偿和康复问题的有益基础,

还回顾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6 日第 1999/33 号决议,

注意到委员会任命的独立专家 Cherif Bassiouni 先生的报告(E/CN.4/2000/62),

对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独立专家分发的经修订的原则和准则草案所提供的意见表示满意,

满意地注意到为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制定了赔偿政策或通过了立法的一些国家的积极经验;

1. 呼吁国际社会对严重侵犯人权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恢复的权利给予应有的重视;

2. 请秘书长向所有成员国分发独立专家最后报告所附的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案文,并请它们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关于这份案文的意见;

3.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日内瓦与所有有关政府、政府间组织和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举行一次磋商会议,以便根据所收到的意见完成基本原则和准则的定稿;

4. 还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这次磋商会议的最终结果供其审议;

5.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在题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司法、法不治罪”的议程分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第 60 次会议

2000 年 4 月 20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2000/42.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
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第 7、8、10 和 11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14 和 26 条，并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特别是其第一部分第 27 段和第二部分第 88、90 和 95 段，

深信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关和独立的法律职业是保护人权和确保司法工作中无歧视的基本先决条件，

回顾其 1994 年 3 月 4 日第 1994/41 号决议请委员会主席任命一位任期为三年的关于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23 号决议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

还回顾其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6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核可特别报告员决定自 1995 年起使用“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这一简短的称呼，

进一步回顾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2 号决议及大会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46 号决议，前者核可了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

回顾大会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66 号决议欢迎，其中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和《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并请各国予以尊重，在其国家立法和实践中加以考虑，

还回顾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通过的建议，除其他外，请各会员国考虑到《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在刑事司法和警察事务等领域确保司法机构的独立和公正并确保检察和法律服务部门恰当地发挥作用，

进一步回顾 1995 年 8 月第六次亚洲和太平洋法院院长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北京原则声明》和 1995 年 11 月第三次法语国家司法部长会议所通过的《开罗宣言》，

确认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职责过程中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领域进行密切合作具有重要意义，这种合作有助于保障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

承认非政府组织、律师协会和法官专业协会在捍卫关于律师和法官独立性的原则方面的重要作用，

关切地注意到侵害法官、律师和法院人员独立性的事件日益增多，注意到法官、律师和法院人员所受保障的削弱与侵犯人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频繁程度密切相关，

1. 注意到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其执行任务的活动的报告(E/CN.4/2000/61 和 Add.1)；

2. 还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按照委员会第 1994/41 号决议，在起草报告和执行其任务中采取的合作式工作方法；

3. 欢迎特别报告员与若干个政府间和国际组织以及联合国各机构进行的多次意见交流，并鼓励他继续采取这一做法；

4.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决心借助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出版和宣传活动，尽可能广泛地散发关于司法机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法律职业独立性的现行标准方面的资料；

5. 请高级专员继续为培训法官和律师提供技术援助，并在起草法官和律师人权培训手册时邀特别报告员参与；

6. 敦促各国政府协助特别报告员履行其职责并向他提供所要求的一切资料；

7. 鼓励在保障法官和律师独立性方面遇到困难或决心采取措施进一步实施这些原则的国家政府向特别报告员咨询并考虑他所能提供的服务，例如有关政府若认为有必要，可邀请其访问；

8.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并请他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与其任务有关的活动报告，并决定在该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9.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经常预算范围内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10. 建议将以下决定草案交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2000/42 号决议，同意该委员会关于将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的决定和由其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与其任务有关的活动报告的请求。理事会还同意委员会提出的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经常预算范围内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的请求。”

第 60 次会议

2000 年 4 月 20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2000/43.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人权委员会，

重申任何人不应受到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此种行为是摧残人的身体和精神的犯罪行为，在任何情况下，无论以什么思想意识或重大利益为借口都绝不能为之辩护，并确信一个容忍酷刑的社会绝无资格自称尊重人权，

忆及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是一项不可减损的权利，《世界人权宣言》第 5 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7 条、《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如《儿童权利公约》、《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宣言》、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有关规定以及联合国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全权代表外交会议产出的文件都明确申明禁止酷刑，

并忆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条所载的关于酷刑的定义，

对广泛发生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深感震惊，

回顾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所有有关决议，尤其是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86 号决议、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6 日第 1999/32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56 号决议，

铭记大会在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49 号决议中宣布 6 月 26 日是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

赞扬非政府组织坚持不懈地努力与酷刑作斗争，减轻酷刑受害者的痛苦，

1. 吁请所有政府全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 促请所有政府促进《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迅速和全面执行，特别是有关免受酷刑的第二部分 B.5 节，其中规定，各国应取消使犯有施用酷刑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人免受处罚的立法，对此种侵权行为起诉，从而为法治提供坚实的基础；

3. 提醒各国政府，体罚——包括对儿童的体罚——会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乃至酷刑；

4. 谴责《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条所述的各种酷刑，包括采用恐吓的手段；

5. 提请各国政府注意本决议所附的《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原则》，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予以广为传播，鼓励各国政府在与酷刑作斗争的努力中考虑将《原则》作为一种有用的工具，请特别报告员在正常的工作过程中，就“原则”征求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6. 特别强调国家主管机关应对关于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所有指控立即公正地进行审查，对鼓励、命令、容忍或犯有这类行为的人，包括发生违禁行为的拘留所的负责官员，必须追究责任和给予严惩，国家法律制度应确保这种行为的受害者得到补救、得到公平和充分赔偿并得到适当的社会—医疗康复服务；

7. 提醒所有国家，长期单独拘押可能会为施加酷刑提供方便，这种拘留本身就可构成一种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促请各国遵守对人的自由、安全和尊严的保障原则；

8. 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组织和机构及有关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于 6 月 26 日纪念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今年特别着重于对酷刑受害者的补偿；

9.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况的报告(E/CN.4/2000/59)和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以来对《公约》的批准和参加情况；

10. 促请所有国家作为优先事项加入《禁止酷刑公约》；

11. 鼓励缔约国限制对《禁止酷刑公约》提出的保留范围，提出的保留要尽量精确，范围要尽量缩小，以保证任何保留均与《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相符；

12. 还鼓励缔约国定期审查对《禁止酷刑公约》作出的所有保留，以便予以撤销；

13. 请将要批准或加入《禁止酷刑公约》的所有国家和尚未按照《公约》第 21 和 22 条发表声明的缔约国发表此种声明，并避免作出对第 20 条的保留，或考虑撤回此种保留；

14. 促请缔约国尽早向秘书长通报对《禁止酷刑公约》第 17 和 18 条的修正的接受；

15. 并促请所有缔约国按照《禁止酷刑公约》第 19 条严格遵守其义务，包括报告义务，特别请长期拖欠未交报告的缔约国提交报告，并请缔约国在提交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中结合性别公平观并纳入关于儿童和青少年的资料；

16. 强调《禁止酷刑公约》第 4 条规定，国内刑法必须将武装冲突中的酷刑行为定为罪行，这类行为严重违反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应对罪犯起诉和惩罚；

17. 强调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10 条各缔约国有义务对可能参与拘留、审讯或处理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扣押或监禁的人的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并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任务应各国政府请求提供这方面的咨询服务，并在为此目的编写、印制和分发教学材料方面提供技术援助；

18. 强调在这方面各国不得对上一段中提到的人员因拒不遵守命令实施相等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而加以处罚；

19. 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第二十一届和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A/54/44)；

20. 又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工作和在审议报告之后拟订最后意见的作法及对缔约国管辖内有一贯施加酷刑的迹象的情况进行调查的作法；

21. 促请各缔约国在执行《禁止酷刑公约》的条款时充分考虑该委员会在审议它们的报告后提出的建议和结论；

22. 请秘书长继续向人权委员会提交关于《禁止酷刑公约》现况的年度报告；

23. 称赞特别报告员在报告(E/CN.4/2000/9 和 Add.1-5)中所体现的工作；

24.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报告中的建议，以及以往几年提出的建议，并鼓励他继续把如何防止和调查酷刑作为建议内容之一，同时顾及所收到的关于为施用酷刑提供方便的训练手册和训练活动的资料；

25. 批准特别报告员先前的一份报告(E/CN.4/1997/4, 附件)中提及的特别报告员采用的工作方法，特别是关于紧急呼吁的方法，鼓励他继续对收到的可信和可靠消息做出有效的反应，并请他在编写报告时征求包括政府在内所有有关各方的看法和意见；

26.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审查关于对妇女施加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问题和助长这种酷刑的情况，就预防和解决针对特定性别包括强奸或任何其他性暴力形式在内的酷刑形式提出适当建议，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交流意见，以期进一步加强效力和相互合作；

27. 还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审议与对儿童的酷刑有关的问题和助长这种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情况，并就防止此种酷刑提出适当建议；

28.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在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同他合作并给予协助，向他提供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并对他的紧急呼吁作出适当和迅速的反应；

29. 促请尚未对特别报告员转交之信件作出答复的政府不要进一步迟延，应立即作出答复；

30. 吁请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并促请各国政府就特别报告员建议的落实与之进行建设性的对话，以便使他能够更有效地完成任务；

31.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考虑将各国政府对他的建议、访查和信件采取后续行动的资料收入其报告，包括已实现的改善和遇到的问题；

32. 认为应由特别报告员继续与有关人权机制和机构，特别是禁止酷刑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交流意见，这尤其是为了进一步加强各自的作用和相互合作，同时避免与其他特别程序形成不必要的重迭，特别报告员应与有关的联合国方案特别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进行合作；

33.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他的任务的总趋势和进展情况的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完整的报告，包括各国政府以联合国任一正式语文发来的所有答复；

34.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A/54/177 和 E/CN.4/2000/60 和 Add.1)；

35. 表示赞赏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完成的工作及那些已向基金捐款的政府、组织和个人，并鼓励继续这样做；

36. 呼吁所有政府、组织和个人每年向基金捐款，最好在 3 月 1 日之前，即在董事会每年的会议之前捐款，如有可能还大量增加捐款，以便应付不断增加的援助需求；

37. 尤其强调酷刑受害者康复服务的援助和酷刑受害者人道主义援助小型项目的需求在不断增加；

38. 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将基金纳入在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为之认捐的方案之列；

39. 再请秘书长向所有政府转达委员会请求向基金捐款的呼吁；

40. 吁请基金董事会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并提交关于酷刑受害者康复服务国际筹资全球需要和基金活动中得出的教益的最新评估；

41. 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向委员会不断通报基金的运作情况；

42. 促请拖欠捐款发生在秘书长利用联合国经常预算为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供经费之前的缔约国立即付清欠款；

43. 请秘书长确保在联合国总预算范围内提供为数足够和固定的工作人员和技术设施以保证基金的有效运作和管理；

44.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审议这些问题。

附 件

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 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原则

1. 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下称酷刑或其他不当待遇)的目的包括下列各项:

- (一) 澄清事实, 确定并确认个人和国家对受害人及其家属的责任;
- (二) 查明防止此种情事再度发生所需的措施;
- (三) 促进起诉和/或酌情对经查实应负责任的人采取纪律处分, 并表明有必要由国家提供充分的赔偿和补救, 包括公平和充分的经济赔偿和提供医疗服务和康复的办法。

2. 国家应确保立即切实调查关于酷刑或不当待遇的申诉和报告。即使没有明示申诉, 但如果有其他迹象显示可能发生了酷刑或不当待遇, 也应进行调查。调查员应独立于涉嫌施行酷刑的人及其服务的机关, 并应具有能力、公正无私。他们应能咨商公正的医疗专家或其他专家, 或有权委托这些专家进行调查。进行此种调查所用的方法应符合最高的专业标准, 调查结果应予公布。

3(a). 调查当局应有权力和义务取得调查所需的一切资料。^a 负责调查的人应有进行有效调查所需的一切预算和技术资源。他们也应有权要求所有以官方身份行事涉嫌参与施行酷刑或不当待遇的人到场作证。此种权力也应适用于任何证人。为此目的, 调查当局应有权向证人, 包括任何被指控参与其事的官员发出传票, 并有权要求提供证据。

3(b). 应保护据称遭受酷刑或不当待遇的受害人、证人、进行调查的人及其家人免遭暴力、暴力威胁或可能因调查而引起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恐吓。可能被牵连到酷刑或不当待遇的人如果其职位可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申诉、证人及其家属以及进行调查的人, 应解除其职务。

4. 据称遭受酷刑或不当待遇的受害人及其合法代理人应得到通知和有机会出席任何听讯以及取得一切与调查有关的资料, 并应有权提出其他证据。

^a 在某些情况下, 专业道德可能要求资料保密。这些要求应得到尊重。

5(a). 如果因缺乏专门知识或怀疑存有偏见，或因显然一贯存在滥用职权行为，或出于其他实质性理由，既定程序不足以完成调查，国家应确保通过独立调查委员会或类似的程序进行调查。选任的独立调查委员会成员应为公认为公正无私、具有能力和独立性的人。成员尤应独立于任何涉嫌实施此种行为的人及其可能服务的机构或机关。委员会应有权取得调查所需的一切资料并应根据这些原则的规定进行调查。¹

5(b). 应在合理时间内提出一份书面报告，其中应包括调查的范围、程序和评价证据所用的方法以及根据对事实的认定和适用的法律提出的结论和建议。报告编写完毕后即应公布。报告还应详述查实确已发生的具体事件、据以作出这些判断的证据并开列作证证人姓名，但须予保护的证人，不公布其身份。国家应在合理时间内对调查报告作出答复，并酌情表明拟为此采取的步骤。

6(a). 参与调查酷刑或不当待遇的医疗专家，在任何时候其行为均应符合最高的道德标准，尤应在进行任何检查之前取得知情同意。检查应符合既定的医疗执业标准。特别是，检查应在医疗专家的控制下并在安全人员及其他政府官员不在场的情况下保密进行。

6(b). 医疗专家应立即如实编写书面报告。这份报告应包括下列各项基本资料：

- (一) 会见的情况：检查对象的姓名和检查时在场的人的姓名和工作单位；确切的时间和日期；进行检查的机构(例如拘留中心、医疗室、房舍等)地点、性质和地址(酌情包括房间号码)；检查对象在检查时的情况(例如抵达时或在检查时所用戒具的性质、检查时保安部队是否在场、陪同囚犯的人的行为举止、对检查员所作的威胁性言论等等)；和任何其他有关因素；
- (二) 历史：详细记录检查对象在会见时所述事情始末，包括其所述的施刑办法或不当待遇、发生酷刑或不当待遇的时间和一切身心不适的症状；
- (三) 身体和心理检查：记录临床检查的一切身体和心理检查结果，包括适当的诊断检查和在可能时包括所有伤痕的彩色照片；
- (四) 意见：阐明身体和心理检查结果与可能施行的酷刑或不当待遇可能存

在的关系。建议是否应给予任何必要的医疗和心理治疗和/或进一步的检查；

(五) 检查员的身份：报告应明确表明进行调查的人的身份并应署名。

6(c). 报告应保密，并应送交接受检查的人或其提名的代理人。应征求检查对象或其代理人对检查程序的看法，并记录在报告内。此外，也应酌情向负责调查据称的酷刑或虐待情事的当局提交报告。国家应负责确保将报告妥善送交这些人。不应向任何其他其他人提供报告，除非经接受检查的人同意或经有权执行此种移送的法院核可。

注

¹ 在某些情况下，出于职业道德要求的考虑，可能需对资料加以保密。对这类要求应予尊重。

第 60 次会议

2000 年 4 月 20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2000/44. 贩卖妇女和女童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前通过的关于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的所有决议以及《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公约》，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人口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与贩卖妇女和女童有关的规定，

再次强调迫切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有效措施取缔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贩卖行为，包括使人卖淫，这种行为侵犯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并有损于人的尊严和价值，

注意到负责起草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公约的特设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起草一份议定书，以防止、取缔和惩罚贩卖人口、尤其是贩卖妇女和女童，

欢迎就《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任择议定书草案达成共识以及劳工组织通过《禁止最恶劣形式童工公约》，

欢迎为解决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而建立的双边和区域合作机制和倡议，

确认为了杜绝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而进行的全球性努力—包括国际合作和技术合作方案，要求由所有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政府作出有力的政治承诺并且从事积极的合作，

强调需要在全世界范围着手杜绝贩卖妇女和女童事件，在这方面必须有系统地收集数据，全面研究贩卖集团的作案手法和其他问题，

确认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为编纂关于贩卖问题的程度和复杂性的资料、提供居所给被贩卖的妇女和儿童并促成自愿遣返原籍国等方面所做的工作，

确认需要处理全球化在贩卖妇女和儿童方面引起的影响，

严重关注越来越多来自发展中国家和一些转型期经济国家的妇女和女童被贩卖到发达国家，也在各区域和国家内部和彼此之间被贩卖，并认识到男童也受贩卖人口行为之害，

严重关注不顾危险及不人道状况并且公然违反国内法律和国际标准在国际上贩卖妇女和儿童的跨国犯罪组织和另一些组织的活动日益增加，

深切关注新信息技术，包括互联网日益猖獗地被用于卖淫、儿童色情制品、恋童癖、贩卖妇女为新娘和性旅游，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贩卖妇女和女童的报告(E/CN.4/2000/66)；

2. 欢迎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贩卖妇女、妇女的移民和暴力侵害妇女的报告(E/CN.4/2000/68)；

3. 还欢迎人权条约机构、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和附属机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国际组织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处理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并鼓励它们继续这样做，并尽可能广泛地交流其知识和最佳做法；

4.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适当措施，解决助长贩卖妇女和女童，使其从事卖淫和其他形式的色情交易、强迫婚姻和强迫劳动的根本原因，包括外部原因，以便消灭贩卖妇女现象，包括加强现有的立法，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并采取刑事和民事措施惩治犯罪者；

5. 请各国政府采取措施使贩卖行为受害者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尊重，包括采取措施，确保所有关于打击贩卖的立法均具有性别公平观，并保护妇女和女童的人权，防止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

6. 呼吁各国政府将一切形式的贩卖妇女和女童行为按刑事罪论处，将包括中间人在内的所有涉案罪犯定罪并加以惩罚，不论罪行是在本国或在外国所犯，同

时确保这些行为的受害者不受惩罚；

7. 鼓励各国政府缔结双边、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协定解决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

8. 还鼓励各国政府努力早日完成跨国犯罪公约草案，包括《防止、取缔和处罚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女童行为议定书》草案，并促使公约充分顾及人权观点；

9. 还鼓励各国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宣传运动，说明移徙可能带来的机会、限制和权利，以便让妇女作出明智的决定，防止她们成为贩卖活动的受害者；

10. 呼吁有关各国政府编列经费，为治疗被贩卖者和使她们恢复正常的社会生活制订包括职业培训、法律援助和医疗的综合方案，并采取措施与非政府组织合作，为被贩卖者提供社会照料、医疗和心理辅导；

11. 赞赏地注意到参加 2000 年 3 月在马尼拉举行的打击贩卖妇女和儿童亚洲区域主动行动的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所作出的努力，以期起草一项打击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区域行动计划；

12. 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人权条约机构、特别报告员，尤其是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问题特别报告员和移民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人权委员会附属机构参加 2001 年以贩卖问题为讨论重点的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的工作，并对其作出贡献；

13.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联合国各机关和其他国际组织就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进行的活动情况；

14.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在适当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第 61 次会议

2000 年 4 月 20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2000/45.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人权委员会,

重申基于性别的歧视违背《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消除这种歧视是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

回顾委员会 1994 年 3 月 4 日第 1994/45 号决议,其中决定任命一名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并回顾延长这项任务的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44 号决议,

欢迎大会在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04 号决议中通过《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其中认为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对妇女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也妨碍或否定妇女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关切地注意到长期未能保护和促进妇女的这些权利和自由使其不受暴力行为的侵犯,

强调《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执行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生效将有助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的执行则可加强和补充这一进程,

欢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后续行动,诸如妇女地位委员会就暴力侵害妇女问题通过的议定结论以及就《行动纲要》所确认的其他有关关键领域通过的议定结论,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确认基于性别的暴力和一切形式的性骚扰和剥削,包括产生于文化偏见和国际贩卖的此类活动,都不符合人身尊严和价值,必须加以消除;呼吁采取行动,将妇女的平等地位和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并且强调必须努力消除公共和私人生活中对妇女施加的暴力;以及促请根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深切关注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土著妇女、难民妇女、移徙妇女、居住在农村社区或边远社区的妇女、贫困妇女、被收容或被拘留的妇女、女童、残疾妇女、老年妇女和武装冲突情况下的妇女等一些妇女群体特别被作为暴力的目标和特别易受暴力行为的伤害,

回顾《国际刑事法庭罗马规约》(A/CONF.183/9)列有与性别有关的刑事罪和性暴力刑事罪,该规约确认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致孕、强迫绝育和其他

形式的性暴力在具体情况下乃是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并且重申武装冲突情况下的性暴力行为可构成严重侵犯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1. 欢迎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0/68和 Add.1-5)，并鼓励她做好今后的工作；

2. 谴责一切基于性别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在这方面呼吁根据《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消除家庭内、广大社区内以及国家犯下或容忍的基于性别的暴力，并强调各国政府有责任不对妇女采用暴力并慎防、调查和依据本国立法惩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对不论是国家、个人还是武装团体或交战团体犯下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采取恰当和有效的行动，协助受害者得到公正有效的补救和专门援助，包括医疗援助；

3. 申明“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一词是指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方面或性方面的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威胁进行此种行为、胁迫或任意剥夺自由，而不论其发生在公共生活还是私人生活中，且这方面又包括家庭暴力、以“维护名誉”为名的犯罪和以“卫道”为名的犯罪、以及女性外阴残割和包办婚姻等对妇女有害的传统习俗；

4. 申明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是对妇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而且妨碍或否定她们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5. 强烈谴责在家庭内发生的人身暴力、性暴力和心理暴力行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行为：殴打、在家庭内对女童进行性侵犯、与嫁妆有关的暴力行为、婚内强奸、女性外阴残割和其他有害妇女的传统习俗、非配偶间的暴力行为和与剥削有关的暴力行为，

6. 鼓励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确保开展进一步的国际合作并使各国重视在下列方面收集数据和制订指标：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的程度、性质和后果，以及打击这种暴力的政策和方案的作用和有效性；

7. 欢迎大会决定将 11 月 25 日定为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国际日；

8. 并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1999 年 3 月制定一项制止贩运人口方案；

9. 鼓励各国政府确保一切旨在消除贩运人口现象的国际和国家措施都能增进和保护受害者的人权，这方面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草案；

10. 促请各国政府酌情将性别公平观纳入本国移民政策和庇护政策、规章和做法的主流，以使以与性别有关的迫害为依据要求保护的妇女能够得到保护；

11. 请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履行受托任务和职责时予以合作并给予协助，提供所要求的一切资料，并对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和信函作出反应；

12. 欢迎特别报告员为了确定并调查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情形、其原因及后果而努力要求政府就指称的暴力特定案件提供情况，尤其是在必要时与其他特别报告员一起发出联合紧急呼吁和信函；

13.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与其他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以及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工作组主席合作，适当时包括开展联合查访和编写联合报告；

14. 请负责各种人权问题的特别报告员、联合国机关和机构、专门机构及政府间组织，并鼓励人权条约机构，在各自任务内考虑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并与本专题的特别报告员合作，协助其履行受托任务和职责，特别是响应她所提请求，为之提供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其原因和后果的资料；

15. 强调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即各国完全有义务增进和保护妇女的人权，而且应当保持警惕，防止对一切形式的妇女的暴力行为，并呼吁各国：

- (a) 适用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有关的国际人权标准，并批准和充分执行这方面的国际人权文书；
- (b) 在按照联合国人权法律文书的规定提交的报告中，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按性别分述的、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以及为执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和《北京行动纲要》所采取措施的资料；
- (c) 谴责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不要以习俗、传统或假借宗教之名的做法为由逃避消除此类暴力的义务；
- (d) 颁布并在必要时加强或修正国内立法中在刑事、民事、劳工、行政等方面的处罚，使不论在家中、工作场所、社区或社会上、在拘留中或在武装冲突中对妇女及女童施加任何形式的暴力行为的人都受到惩

处，使受冤屈者得到昭雪，并保证这种处罚符合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和人道主义法，而且采取行动调查和惩处犯下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者；

- (e) 考虑发起全面、客观和普及的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新闻宣传运动；
- (f) 在国家一级，建立和/或加强与有关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公众和私人部门机构的合作关系，以便拟订和有效执行与暴力侵害妇女有关的规定和政策，包括在为满足暴力幸存妇女和女童需要提供支助服务领域的规定和政策，以协助她充分康复和融入社会；
- (g) 酌情设立、改进或发展并除其他外在考虑到按性别分列的关于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原因及后果的数据的情况下资助司法、法律、医疗、社会、教育、警察、军人、维和人员、人道主义救济人员和移民事务人员的培训方案，以避免由于滥用权力引致对妇女施加暴力并使这些人员敏锐地认识到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暴力威胁的本质，从而确保公平对待女性受害者；
- (h) 使所有人，男子和妇女，均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的原因和后果，并强调妇女在防止和消除这种行为中的作用，鼓励和支持男子采取主动行动，以补充妇女组织在这方面的努力，并鼓励暴力侵害妇女者改变其行为；

16. 提醒各政府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上必须充分履行它们依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承担的义务，要考虑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并呼吁尚未成为该《公约》缔约国的国家积极努力批准或加入该《公约》，以便到 2000 年实现普遍批准《公约》，并且鼓励所有会员国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17. 要求各国政府支持世界各地的妇女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旨在使人们进一步了解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并协助消除这种暴力行为的主动行动；

18.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尤其是为履行受托的所有任务所需的工作人员和资源，特别是协助执行调查团的工作及后续行动，无论是单独执行，还是同其他特别报告员或工作组联合执行，并提供足够协助以会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所有其他条约机构定期进行协商；

19. 决定特别报告员任期再延长三年；

20. 请秘书长确保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提请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注意；

21.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第 61 次会议

2000 年 4 月 20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2000/46. 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

人权委员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规定妇女与男子的平等权利，

回顾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申明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中不可剥夺和不可分割的整体的组成部分，并要求采取行动，将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

强调联合国系统所有实体以及所有重大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包括在执行其结果过程中举行的重大会议，都应该在铭记有必要采取综合和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的同时，进一步在所有各级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铭记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在《北京行动纲要》中要求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和机构、联合国系统各人权机构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各自任务时充分、平等和持续地注意妇女人权，

欢迎大会未经表决通过载于其 1999 年 10 月 6 日第 54/4 号决议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而且该文书于 1999 年 12 月 10 日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并欢迎一些国家已经签署了该任择议定书，

强调妇女地位委员会在促进男女平等方面的中枢作用，并欢迎该委员会关于妇女的人权和关于《行动纲要》关注的其他关键方面的议定结论，

确认有必要进一步将妇女的人权和性别观点纳入人权委员会、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以及所有其他附属机制的工作的所有方面，

还确认有必要对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采取一种全面和综合的办法，包括将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

重申妇女团体和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0/67)；

2. 还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99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就“就业和工作在消除贫困中的作用：提高妇女能力和提高妇女地位”这一主题通过的部长公报；

3. 强调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目标是实现男女平等，这包括确保在所有联合国活动中均纳入妇女人权；

4.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其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第 1997/2 号议定结论和关于协调落实《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1998/2 号议定结论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关于妇女的公平地位和人权的第四章，包括关于“通过会议审查，评估联合国系统内在促进采取综合和互相协调办法，执行和落实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召开的重大的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一主题的 2000 年协调部分；

5.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承诺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并在这一方面欢迎高级专员努力最后完成关于性别和妇女人权问题的政策说明，并鼓励高级专员与主管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秘书长特别顾问之间在妇女人权方面开展合作；

6. 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与人权委员会之间继续开展合作，包括通过联合召开主席团会议和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参与人权委员会在相关议程项目下的工作，并鼓励继续开展这种合作；

7. 还欢迎提高妇女地位司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妇女人权主流化开展的合作和协调，并欢迎秘书长关于 2000 年联合工作计划的报告(E/CN.4/2000/8 - E/CN.4/2000/118)，鼓励秘书长确保其执行并继续拟订这一计划，以全面反映正在进行的工作，查明存在的障碍/阻碍因素和进一步合作的方面，并将该计划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8. 提请注意需要制定切实战略以落实拟定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人权活动和方案的准则专家会议报告(E/CN.4/1996/105, 附件)所载建议，并在这一方面饶有兴趣

地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于1999年5月26日至28日联合举办的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人权系统问题讲习班；

9. 敦促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关和机构，包括所有人权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招聘工作人员包括招聘维持和平行动和人道主义及人权问题访问小组工作人员时，考虑到具有妇女和女童享受人权方面的专门知识的必要性；

10. 强调有必要在联合国系统内进一步展开活动，加强关于妇女的平等地位和人权的专门知识，尤其是向总部和外地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官员，特别是从事外地活动的人员提供妇女人权和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的培训，包括进行性别影响分析；

11. 确认妇女进一步充分参与，包括参与联合国系统高层次决策，将极大地推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因此在这方面坚决鼓励各会员国促进性别均衡，尤其是经常提名更多的妇女候选人参加人权条约机构的选举并由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关任命，并呼吁所有有关行为主体执行大会关于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 1999年12月17日第54/139号决议；

12. 鼓励各联合国部门和机构增进与其他组织的合作，制定活动，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解决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并促进妇女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与其他组织制定活动；

13. 请所有人权条约机构、人权委员会和增进及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特别程序和其他人权机制在执行各自任务中经常有系统地考虑到性别观点，并在各自的报告中述及关于妇女和女童人权的情况和定性分析，并鼓励在这方面加强合作与协调；

14. 回顾为1996年5月28日至30日举行的人权委员会和咨询服务方案特别报告员/代表、独立专家以及各特别程序工作组主席会议编写的文件(E/CN.4/1997/3, 附件)，其中叙述了针对性别的分析和报告，以此审查性别对侵犯人权行为形式的影响、特定侵犯人权行为发生时的情况、对受害者的后果和补救措施的可能性和可取得性，并敦促执行关于工作方法和报告方法的建议，包括结论和建议中资料来源和针对性别的分析；

15.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1998/2号议定结论中请人权委员会在制订或延长人权任务时明确纳入性别观点；

16. 促请在制订、解释和运用人权文书中以及在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各人权机制的报告、决议和/或决定中采用包容性别的语言，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编写所有其函文、报告和出版物时采用包容性别的语言，并与联合国会议事务部进行合作，确保在高级专员办事处议事录采用包容性别的语言和作出包容性别的解释；

17. 鼓励各条约机构努力设法更有效地监测妇女人权在各自活动中的体现，同时铭记关于纳入性别观点问题讲习班，重申所有条约机构都有责任在工作中纳入性别观点，为此还要考虑到应：

- (a) 拟定注意反映性别考虑的准则，用于审查缔约国的报告；
- (b) 作为优先事项，制定一项共同战略，将妇女人权纳入工作主流，以便每个机构都在其职权范围内监测妇女人权状况；
- (c) 在制定一般评论和建议时，把性别分析包括进去，并定期交流资料，以期拟定反映性别观点的一般评论；
- (d) 把性别观点纳入结论性意见，以便使每个条约机构的结论性意见能够就一特定条约所保障妇女人权的享受情况而言反映出每个缔约国的长处和弱点；

18. 鼓励所有承担增进和保护人权事务的实体，特别是联合国人权机构和机制，在其活动中验明、收集并使用性别分解数据和分性别资料，并在监测和提出报告时运用性别分析；

19. 欢迎专门机构应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邀请就在属于其活动范围的方面《公约》的执行情况提交报告，以及非政府组织对该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20. 鼓励联合国系统所有实体对该委员会的建议予以系统的、进一步的和持续的注意，确保其各自的工作中更好地利用该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和一般性建议；

21.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所有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该公约，以便在 2000 年底以前实现普遍批准《公约》，并鼓励所有成员国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任择议定书》，以便使它尽早生效；

22. 敦促各国限制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程度，在提出保留时尽可能确切而且狭义，同时确保任何保留不致违背《公约》的宗旨和目标或违反国际条约法，为了争取撤消保留，定期加以审查，并撤消违背《公约》宗旨和目标或违反国际条约法的保留；

23. 敦促已经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采取行动，尤其通过国家立法、政策和做法，充分执行《公约》，并考虑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这一方面的建议；
24.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5. 表示决心将性别观点纳入委员会所有议程项目；
26.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第 61 次会议

2000 年 4 月 20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 -- -- -- --